

证券代码：832756

证券简称：中科君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中科君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2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深圳中科君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报出。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对募

集资金用途进行细化规定，且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相关制度。

该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8月25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6]7686号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元，截至2016年8月4日止，上述资金全部到位，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核实后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亚会B验字（2016）057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7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银行账号：760157938276），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深圳中科

君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16年8月30日，公司将该认购资金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入资指定账户转入本次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资金的划转不构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同日，公司与兴业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定向发行股票

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10,505,971.64
其中：用于购买医疗器械存货	10,505,971.6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971.6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2017年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590.49
减：募集资金使用	4,395.71
其中：用于购买医疗器械存货	4,395.7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4.7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深圳中科君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